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车村镇水磨村高速拆迁安置点垫方工程项目

发 包 人：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 河南奥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 1 月 22 日



发包方：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奥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车村镇水磨村高速拆迁安置点垫方工程项目，经过招标，由河南奥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 嵩县车村镇

承包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

三、工程造价

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：贰佰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
(小写：2149500.00 元)。

四、项目经理及证件号码

项目经理姓名：李丽女

证件号码：豫 241192077683

五、付款方法

按进度付款，进入工地后付至合同款的 30%，工程竣工后付



至合同款的 90%，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付至合同款的 100%。

六、工期与质量

本工程工期 30 天，定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开工，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竣工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。工程质量为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。

七、供料方式

1、本工程所需的材料，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等要求。

八、工程设计变更

- 1、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。
- 2、若工程发生签证、变更，需监理、建设、施工单位共同签字认可。

九、工程施工与质量

- 1、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。
- 2、隐蔽工程施工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，进行施工前检查，检查合格，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。如需变更，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。

十、双方职责



（一）甲方

1、施工现场做到“三通一平”，甲方给乙方提供水、电源，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购置、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。

3、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

1、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。

2、严格按照图纸要求、质量检验标准、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
3、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，设置安全防护围栏，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工地配备安全帽、安全网等设施，同时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，确保施工安全。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。

4、搞好周边居民关系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。

5、工程交付使用后，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。

十一、结算方式

1、若工程发生设计变更、签证，按签证变更部分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，最终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

十二、其他

1、甲、乙双方遵守社会市场规则，信守商业道德，保守商业机



密，相互支付，相互配合。

2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王慧荣



2024年1月22日



同

项目



GF—2010—0202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

工程项目名称： 嵩县车村镇水磨村高速拆迁安置点垫方工程项目

委 托 人：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

监 理 人：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

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与 监理人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嵩县车村镇水磨村高速拆迁安置点垫方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嵩县车村镇

工程规模：以设计图纸为准

监理期限：工程开工至工程结束

总投资：2149500.00 元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；
-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-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；
-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四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，支付监理人的酬金：

合同总价为：以实际工程造价的 1.0% 计取（计：大写：贰万壹仟肆佰玖拾伍元整，小写：21495.00 元）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



之日起（____年____月____日）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

委托人：（签章）

监理人：（签章）

代表：（签章）



代表：（签章）

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99000735193

本合同签订于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